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06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锋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105号鉴证报告，公司已使用85，757，780.05元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2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2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10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65号”文件批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393,357股，并于2014年1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393,357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800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393,3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3,393,357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0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29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本银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议案赞成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此项决议通过。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鉴证。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0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93,35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0元，共计募集资金633,959,974.7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673,499.0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12,286,475.65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0,783.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325,692.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71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号
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	62,000.00	61,032.57	55,000.00	7,000.00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号：000013071240 32566803
合 计	62,000.00	61,032.57	55,000.00	7,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757，780.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年产500万只新型高强度钢制轮毂项目	62,000.00	8,575.78		8,575.78	13.83
合 计	62,000.00	8,575.78		8,575.78	13.83

[注]：均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投入金额。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预先投入的85，757，780.05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85，757，780.05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与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内容描述一致。《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相关独立意见、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也发表了意见。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5，757，780.05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5，757，780.05元。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鉴证。募集资金置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1、金固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同意金固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天健审[2015]105号鉴证报告；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09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1月3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峰先生。

（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392，765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47.8839%。其中：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84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45.6496%；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44，489股，占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的2.2343%；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44，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正和磁系合资设立北京金固磁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进行产业私募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7，378，0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849%；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529，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6765%；反对1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3235%；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关于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2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淘利债券A	泰达淘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9	0003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5—005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061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渝开发，证券代码:000514）自2014年12月1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和2015年1月5日、1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4-06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1）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2）。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5-003），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4）。因本次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4渝发债”（代码:112219）不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有关各方正在反复研究论证、细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案，并完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发A 公告编号:2015-006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民生”）通知，国力民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关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应的股份解冻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质押日期	质押单位	质押股数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相关公告登报日期	解押日期	本次解押股数	占现有总股本比例
2014.4.2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1,500,000	4.97%	2014.4.25	2015.1.29	41,500,000	4.37%(注)

注：因2014年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6月16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34，878，240股变为948，585，586股。

截至公告日，国力民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80，660，8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5%，均未被质押冻结。

特此公告。

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5-0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接到第二大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矿业”）的通知，泛华矿业于?2015?年1月28日将持有的?16，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9%）公司股票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月?27?日。上述质押已在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87，840，4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83%，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目前，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87，988，8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71，840，827股的32.37%，均为限售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5-012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的公 告

2015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提交的《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727 股票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临2015-003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及股票停牌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交易对方拟终止筹划本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6日起连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就拟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与监管、国资等部门进行了沟通、汇报。同时，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正在筹备董事会、投资者说明会等会议的相关材料，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重组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10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6日（周五）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6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周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凡是2015年2月2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 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2月4日（周三）15:00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5年2月4日15: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投票举例:

①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7	买入	100.00元	1股

②如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1投同意票，议案2投反对票，则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387	买入	1.00元	1股
362387	买入	2.00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9A5A6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6868-800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 系 人:朱少芬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较低风险的中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13年7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基础上，扩大理财投资的范围。在上述额度和增加后的投资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15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运用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人民币三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额度，择机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增加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较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为八亿元整。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响水雅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雅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42期A款

2、存款本金:人民币11，000万元整

3、交易日:2014年12月09日

4、起息日:2014年12月09日

5、到期日:2015年01月20日（遵循工作日准则）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7、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80%×N/M，1.3%及2.8%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38天。

8、认购起点:认购起点为2000万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部分，以10000的整数倍递增。

9、产品收益测算依据: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2.1 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的收益水平。

12.2 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12.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其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12.4 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在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的投资机会损失。

12.5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

12.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2.7 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12.8 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一: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71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公司认购人民币12，000万元整，响水雅克认购人民币12，000万元整，共计人民币24，000万元整

5、产品认购开始日:2014年12月08日

6、产品认购结束日:2014年12月09日

7、产品起息日:2014年12月10日

8、产品到期日:2015年01月19日

9、认购起点:机构:起点金额1000万元，按100万元递增。

10、产品期限:40天（若本产品提前终止，以本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1、实际理财天数: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12、客户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40%/年或2.60%/年

13、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70%/年。 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4.40%/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2.9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3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2.60%/年。投资人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14、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15、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申购委托后，中国农业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16、还本付息及到期清算: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遇